

新人民必備智識

人民政府組織和人民資產婚姻問題

目 要

- 一、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全文
- 二、人民政府組織法(附系統圖表)
- 三、工商企業處理原則
- 四、土地處理原則
- 五、人民婚姻問題
- 六、人民政協組織法全文(剪報)

毛主席在政協中致詞

諸位代表先生們，全國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協商會議現在開幕了。

我們的會議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國所有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和國外華僑，這就指明，我們的會議是整個全國人民大團結的會議。

這種全國人民大團結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為我們戰勝了美帝國主義所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一年多的時間內，英勇的世界上少有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所有的數百萬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反攻和進攻。現在，數百萬人民解放軍的野戰軍已經打到接近台灣，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和新疆的地區去了，中國人民的大多數已經獲得了解放。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全國人民團結起來，援助人民解放軍，反對了自己的敵人，取得了基本的勝利。在這個基礎上，召開了今天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我們的會議之所以稱為政治協商會議，是因為三年以前我們曾和蔣介石國民黨一道開過一次政治協商會議，那次會議的結果是被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破壞了，但是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那次會議證明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一道，是不能解決任何有利於人民的任務的，即使勉強地做了決議也是無益的，一待時機成熟他們就要撕毀一切決議，並以殘酷的戰爭反對人民，那次會議的唯一收穫是給了人民以深刻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和美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決無妥協的餘地，或者是推翻這些敵人，或者是被這些敵人所屠殺和壓迫，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沒有的，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很快就覺悟起來，並且把自己組織起來，形成了全國規模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其集中的代表者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一戰線，援助人民解放戰爭，基本上打倒國民黨反動政府，推翻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統治，恢復了政治協商會議。

現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在完全新的基礎之上召開的，它具有代表全國人民的性質，它獲得全國人民信仰和擁護。因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佈自己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在自己的議程中將要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歌，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的所在地以及採取和發展多種國家一樣的年號。

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壹個共同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歷史上的，它將表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中國人從來就是一個偉大的勇敢的勤勞的民族，只是在近代是落伍了。這種落伍，完全是被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反動政府所壓迫和剝削的結果。一百多年以來，我們的先人以前不屈不撓的鬥爭反對內外壓迫者，從來沒有停止過，其中包括偉大的中國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辛亥革命在內，我們的先人指示我們，叫我們完成他們的遺志。我們現在是這樣做了。我們團結起來，以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內外壓迫者，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了。我們的民族將從此列入愛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勞的姿態工作着，創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時也促進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們的民族將再也不是一個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們已經站立起來了。我們的革命已經獲得全世界廣大人民的同情和歡呼，我們的朋友遍於全世界。

我們的革命工作還沒有完結，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運動還在向前發展，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我們的人民民主行政的國家制度，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的復辟陰謀的有力的武器，我們必須牢牢地掌握這個武器，在國際上，我們必須和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團結在一起，首先是和蘇聯及各新民主主義國家團結在一起，使我們的保障人民革命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復辟陰謀的鬥爭不致處於孤立地位，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會是永遠勝利的。

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將使我們的建設工作獲得迅速的成功。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工作業已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的極好條件是四萬萬七千五百萬的人口和八百五十萬七千方公里的國土。我們面前的困難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們確信：一切困難都將被全國人民的英勇奮鬥所戰勝。中國人民已經具有戰

勝困難的極大豐富的經驗，如果我們的先人和我們自己能夠渡過長期的極端艱難的歲月，戰勝了強大的內外反動派，為什麼不能在勝利以後建設一個繁榮旺盛的國家呢？只要我們仍然保持艱苦奮鬥的作風，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能在經濟戰線上迅速地獲得勝利。

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如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中國人被人認為不文明的時代已經過去，我們將以一個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現於世界。

我們的國防將獲得鞏固，不允許任何帝國主義者再來侵畧我們的國土，在英勇的經過了考驗的人民解放軍的基礎上，我們的人民武裝力量必須保存和發展起來。我們將不但有一個強大的陸軍，而且有一個強大的空軍和一個強大的海軍。

讓那些內外反動派在我們面前發抖罷，讓他們去說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罷，中國人民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將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在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中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

慶賀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勝利！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慶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全文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我民主的份子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與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我民主份子代表們所組

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他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解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教育文化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在依法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

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懲公役兵役和其他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為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的政治協商會議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包含有工人階級、農人階級、革命軍人，知識份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央人民政府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到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事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制之，凡在軍事行動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解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勵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禁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群眾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各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

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廿一條 人民解放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員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廿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廿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廿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廿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廿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團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經濟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廿七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鞏固清純土地政策，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廿八條 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國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廿九條 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人民政府應扶助

其發展并給予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為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之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為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為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時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營業情況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系，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子，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

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強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擴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融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〇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為主要任務。

第四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四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爲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份子和舊知識份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九條 保護報導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推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第五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域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為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第五六條 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第五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各外國的政府和人民恢復並發展通商貿易關係。

第五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盡力保護海外華僑的正常權益。

第五九條 中央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保護守法的外國僑民。

第六〇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外國人民因擁護人民利益參加和平民主鬥爭受其本國政府壓迫而避難於中國境內者，應予以居留權。

政協會議首屆全體會議宣言

全國同胞們！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業已勝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務。

這次會議，包含了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代表了全國人民的意志，表現了全國人民的空前的大團結。

這裏全國人民的大團結，是中國人民和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經過長期的英勇奮鬥，戰勝了美帝國主義援助的蔣介石國民黨反動政府之後所獲得的一百多年以來，中國人民的先進份子，其中傑出者

有如領導辛亥革命的偉大革命家孫中山先生，爲了推翻帝國主義和中國反動政府的壓迫，領導廣大的人民進行了不斷的鬥爭，百折不撓，再接再厲，到現在，終於達到了目的，當着我們舉行會議的時候，中國人民已經戰勝了自己的敵人，改變了中國的面貌，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中國人現在是站立起來了，我們民族的前途無限光明的。

在人民領袖毛澤東主席領導之下，我們的會議齊心一致，按照新民主主義的原則，制定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制定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定都於北京，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爲五星紅旗，採用了義勇軍進行曲爲現時的國歌，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紀年採用世界公元，選舉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選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國的歷史，從此開闢了一個新時代。

全國同胞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已宣告成立，中國人民業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這個政府將遵照共同綱領在全中國境內實施人民民主專政。他將指揮人民解放軍將戰爭革命進行到底，消滅殘餘敵軍，解放全國領土，完成統一中國偉大的事業，它將領導全國人民克服一切困難，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掃除中國所留下來的窮困和愚昧，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最高人民的文化生活。它將保障人民的利益，鎮壓一切反革命份子的陰謀活動，它將加強人民海陸空軍，鞏固國防，保障領土主權完整，反對任何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它將聯合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民族和人民，首先聯合蘇聯和各新立民主國家，以爲自己的盟友，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者挑釁戰爭的陰謀，爭取世界的持久和平。全國同胞們，我們應當進一步組織起來，我們應當將全國絕大多數人民組織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其他各種組織裡，克服舊中國散漫無組織的狀態，用偉大的人民羣衆的集體力量，擁護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建設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富強的新中國。

爲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犧牲的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中國人民大團結萬歲！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中央人民政府萬歲！

政協會議委員

毛澤東	劉少奇	周恩來	林伯渠	董必武	陳雲	王稼祥	李維漢	李濟深	陳劭先	朱繼山	李任仁
余心清	蔡廷楷	蔣光鼐	張調	羅隆基	周新民	楚圖南	曾昭掄	沈鈞儒	沙千里	章伯鈞	郭冠杰
黃炎培	章乃器	胡厥文	施復亮	陳己生	郭沫若	馬寅初	張奚若	李達	符定一	馬叙倫	許廣平
陳其尤	陳演生	許德珩	黎錦熙	謝雪紅	蔡乾	馮文彬	蔡南翔	蕭華	馬明方	楊明軒	楊秀峯
蘇公武	張鼎丞	榮德生	林楓	車向忱	黃克誠	張軫	方方	陳汝棠	烏蘭夫	奎璧	張友漁
周叔張	杜國庠	任譚	朱德	徐向前	彭德懷	趙壽山	鄧小平	高樹勳	栗裕	何基澧	林彪
陳明仁	陳漫遠	吳奇偉	劉寧一	劉長勝	劉子久	張維植	易禮容	李鳳灼	鄧穎超	李德全	史良
陳少敏	張琴秋	沈茲九	張曙	王爾華	譚余保	胡明	李景膺	李秀真	廖承志	錢三強	吳略
謝邦定	方光宇	宋錫恒	陳叔通	盛丕華	李範一	簡玉階	包達三	宋斐卿	劉曉	潘漢年	朱俊欣
魯延芳	沈雁冰	周揚	鄭振鐸	梁希	李四光	侯德榜	陳紹禹	鄧初民	樊弘	成仿吾	葉聖陶
林嗣儒	胡喬木	金仲華	王雲五	潘震亞	宣鄉	李承幹	吳鴻賓	張冲	朱早觀	天寶	朱德海
王國興	陳嘉庚	司徒美堂	戴子良	蟻美厚	莊明理	黃琪翔	李明灝	李明揚	甯武	陳瑾昆	宋慶齡
陶孟和	董魯安	錢昌照	陸鎮冰	李書城	張元濟	何如時	黃琪翔	李明灝	程潛	傅作義	鄧寶珊
陳其俊	張文	冷適	張治中	邵力子	章士釗	黃紹雄	顏惠慶	江庸	趙占魁	李良時	鄧春華
董其武	林遵	鄧兆祥	劉善本	周信芳	梅蘭芳	賽福鼎	阿不哈依爾吐烈	趙占魁	李良時	鄧春華	
王崑崙	彭真										

人民政府委員會人選

主席：毛澤東。
副主席：朱德、劉少奇、宋慶齡、李濟深、張瀾、高崗。

委員：陳毅、智龍、李立三、林伯渠、章劍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懷、劉伯承、吳玉章、徐向前、彭真

、薄一波、聶榮臻、周恩來、董必武、賽福鼎、饒漱石、陳嘉庚、羅榮桓、鄧子俠、烏蘭夫、徐特立、蔡暢、劉格平、馬寅初、陳國、康生、林楓、馬叙倫、郭沫若、張雲逸、鄧小平、高崇民、沈鈞儒、沈雁冰、陳叔通、司徒美堂、李錫九、黃炎培、蔡廷鍔、習仲勳、彭澤民、張治中、傅作義、李燭塵、李章達、章伯鈞、程潛、張奚若、陳銘樞、譚平山、柳詒子、張東蓀、龍雲。

一、人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政府。

第三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為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為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為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

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互選秘書長一人組成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中央人民政府政治協的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行使下列的職權：

一、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二、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

三、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四、批准或廢除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

五、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

六、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七、頒佈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八、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制定並授以國家的榮譽稱號。

九、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甲）任免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院委員和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乙）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丙）任免駐外國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丁）任免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十、籌備並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並指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秘書長，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兩個月舉行一次，主席負責召集。主席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的請求，或政務院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議決。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辦公廳，並根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章 政務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各部的部長。

第十四條 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政務院根據並為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行使下列職權。

一、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二、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

四、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五、領導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條第九款乙項規定以外的各都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全院事宜。政務院副總理和秘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政務院的政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理負責召集。總理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